

**2018年3月21日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何啟明議員動議的「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件向議員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近年改善勞工法例的措施**

2. 一直以來，政府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在顧及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的情況下，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改善勞工權益及保障。經過多年來的不斷改善，現行勞工法例的涵蓋層面已相當全面，包括維護僱員權益及確保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等範疇。在檢討勞工法例的過程中，政府須充分考慮勞資雙方的意見，務求能同時顧及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政府近年落實以下多項改善僱員法定保障的主要措施。

**(i) 維護僱員權益**

*《僱傭條例》*

3. 政府於 2010 年修訂《僱傭條例》，將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加強對僱員的保障。由 2015 年 2 月起，在《僱傭條例》下開始實施法定侍產假，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 3 天有薪侍產假。

4. 立法會在今年年初通過修訂《僱傭條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及對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有關修訂已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刊憲生效，將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5 萬元大幅加重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亦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以外的相關人士（包括管理層及受僱

於職業介紹所的人員)、增訂勞工處處長可考慮拒絕發出／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理由，以及將檢控無牌經營及濫收佣金的法定時效限制，由現時罪案發生後的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讓求職者有充足時間作出舉報。此外，有關修訂亦為 2017 年頒布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

### 《最低工資條例》

5.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自 2011 年 5 月起實施，以防止工資過低。自法定最低工資推行及三次調升以來，基層僱員的收入持續得到改善。在 2018 年第一季度，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sup>1</sup>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2011 年 2 月至 4 月）累計上升了 53.7%，高於同期所有全職僱員平均每月就業收入 36.0% 的累計增幅，亦較基本消費物價指數 24.1% 的累計增幅為大，顯示基層勞工收入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有顯著的實質增長。

6. 就業方面，總就業人數於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升至 386.7 萬人，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增加超過 32 萬人，其中尤以較年長女性的升幅最為明顯<sup>2</sup>。雖然就業人數同時受經濟環境及世代效應等不同因素影響，但上述數字反映最低工資實施有助吸引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

### 其他僱傭權益

7. 政府於 2012 年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使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未放年假薪酬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僱員，由 2012 年 6 月起亦可受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

8. 在 2012 年、2015 年及 2017 年，政府亦三度調高《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合共十多項補償項目的金額，加強對合資格人士的法定保障。此外，在 2018 年年初，兩項政府動議的決議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2

---

<sup>1</sup> 撇除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sup>2</sup> 2018 年 2 月至 4 月的就業人數為臨時數字。

月 9 日刊憲生效，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住院或門診治療可索還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由 200 元上調至 300 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則由 280 元調高至 370 元，為工傷僱員及訂明職業病患者提供更高的醫療費保障。

## **(ii) 確保職業安全與健康**

9. 在職安健方面，政府於 2014 年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以加強管制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包括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工作，並就移除或處置石棉作出規管，以及提高與使用石棉或進行石棉工作有關的若干罪行的罰則。如持責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20 萬及監禁 6 個月。

## **進行中的檢討及修訂勞工法例建議**

10. 從上述的工作可見，政府一直改善勞工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政府會繼續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不時檢討勞工法例。目前，政府正進行以下多項檢討及修訂勞工法例的工作。

### **(i)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11. 政府有決心在本屆任期內解決取消「對沖」安排，以結束這個已困擾勞資雙方關係多年的問題。政府已因應商界及勞工界對上屆政府方案的意見，提出了一個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並正積極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就初步構思交換意見。這個初步構思仍未是政府的最後決定，我們會細心聆聽社會各界就初步構思提出意見。政府會盡量吸納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初步構思。

### **(ii) 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復職令的條文**

12. 政府於 2017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賦權勞審處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如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

恰當，且僱主履行該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該命令。如僱主沒有按照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則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僱主不支付該筆額外款項，屬刑事罪行。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5 月 25 日刊憲。

### **(iii) 增加法定侍產假**

13. 政府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 3 天增至 5 天，並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勞工處正與律政司預備有關的賦權法例，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iv) 檢討法定產假**

14. 近年勞工界及婦女界亦要求政府改善法定產假福利，其中包括將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政府現正進行有關的檢討，並會在兼顧在職婦女的需要及企業負擔能力的前提下，探討改善產假的可行方案。

### **(v) 制定工時政策**

15. 工時政策是個極其複雜及具高度爭議性的課題。由於社會各界對上屆政府提出的立法方案有不同看法，政府決定暫時不推行「合約工時」<sup>3</sup>和「強制超時工作補償」<sup>4</sup>兩項立法建議，而先着力透過勞工處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為 11 個指定行業編製行業性工時指引、透過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評估指引的成效，以及引入其他配套措施，包括要求或鼓勵僱主在透過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時，公開更多有關工時安排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及推展大型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有關工時安排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sup>3</sup> 立法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列明工時條款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

<sup>4</sup> 立法規定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可享有不少於協議工資率（即根據協議工資計算的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

## **(vi)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6. 最低工資委員會正進行新一輪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並將於本年 10 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 **(vii) 檢討職安健法例的刑罰**

17. 根據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持責者如被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 萬及監禁 12 個月。雖然近年法庭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違例的罰款已較過往有所增加，但勞工處認為量刑仍然偏低，未能反映違法情況及意外後果的嚴重性，亦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力以達致改善職安健表現效果。勞工處正就職安健法例的罰則進行檢討，並參考律政司的意見，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內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方向性建議。

## **未來路向**

18. 在檢討勞工法例的過程中，政府會緊密與勞資雙方和其他相關的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不同的意見，以建立共識。政府期望僱主和僱員以及社會各界能透過理性及務實的討論，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繼續以立法或各種適當的方式，改善僱員的保障，亦可維持經濟的持續發展，達致勞資互惠雙贏，共享經濟成果。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 年 5 月

**2018年3月21日立法會會議**  
**何啟明議員就**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  
**動議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